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填寫登記表格之前,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1) 《區議會常規》第 48 條載述有關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下稱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詳 細閱讀有關條文。
- (2) 《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委員會成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 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委員 會成員在區議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 所作的行為。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 目的為依據。
- (4)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透露 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 (5) 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1),48(2)或 48(3)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如表格不敷使用,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加紙填報。不過,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4)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
- (6)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 (7)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 (8)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以向其他議員/委員會成員及公眾交代。
- (9) 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 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油块旺分石品品

(HT)	我日17	H4, 3	(T)	生型)R/H?		(/安	只 目	以。	灵 灶	. 1	•	13	130	169 <u>19</u>
			第	1 数	₹ —	受薪	東主	· £	今夥	人点	龙董	事職	位		
1(1)). 你有	否擔個	任公	共具	戈私營	多公司	的受	薪	主引	、合	·夥,	人或董	事罪	设位,	包括所
	有獲	得薪金	金、			貼或	其他	實惠	툆的	主東	Ξ,	合夥ノ	人或〕	董事贈	d位 ?
	有			ī	至 [] (請名	<i>王合道</i>	<i>適空相</i>	各內畫	割"ィ	"號)				
	若有	頁的 話	· ii	事列と	出有關	公司	的名	稱,	並簡	育略書	說明	每間点	公司的	勺業 務	性質。
註:	(a)	單個 得的	來源 各項	收受 頁用以	超過人支付	其作為	區議 事務	員每 開支F	年酬 的津	金* 貼/	5%的 開支	内利益 償還素	(*不信	包括區	一日)從 議員所 醫療津
	(b)	本地,	及海	外公	司的	受薪東	主、	合夥	人或	董事	事職在	立均須	予以2	登記。	
	(c)	以法]			任東	主、合	夥人	或董	事的	受薪	主東	E、合!	夥人耳	或董 事	職位亦
	(d)	若為這司擔個	某公 任的	司的 所有	受薪!東主	東主、 ・合夥/	合夥 人或i	人或 董事耶	董事 戦位	,則 ,無	在同 論是	引一集 否受薪	團的[]	付屬或 須予以	聯營公 、登記。
	(e)	該條: "(1)	文指 就本	明— :條例	而言	,如某	法人	團體	(前者	<i>香)</i> —			該詞	的涵義	相同。
			(b) (c) 則前	控制 持有者即	另一法 另一法 「屬後:	长人團帽 长人團帽 长人團帽 者的控	豐 (後 豐 (後 權 公	者)超 者)超 司。	3過半	半數 F 半數 F	的表的已	決權; 發行形	设本,		
			公司	· II	〕後者	,如某 是另一 公司。	·法人	團體	(前) 豊(第	者)是 三者	号- 》) 的	- 法人 控權 2	團體 <i>(</i> 公司,	(後者) 則前:	的控權 者亦屬
		司的:	控權 C公	公司 司的	,則	A 公司	是(公公司	目的打	空權	公司	。換言	言之,	A 和	是C公B公司司的名
詳維	田資料														
公司	司名稱														
-	該公司	的業績	務性	質										WI	
_	身份		۷ .					=	主主		_	合夥力	(董事
	(請在合			·	/			<u> </u>	其他 (請註	: 明)				
-	該公司 話)	的所有	自控	權么	ふ可(タ	如有的]								

(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油块旺沙花品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D夏着/K	M

有是486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 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	東主 合夥人 董事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 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其他(請註明) □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 話)	
nu)	
公司名稱	/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東主 白夥人 童事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其他(<i>請註明</i>)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пц /	
(加有霉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1

		The s			, ,	1 1
簽署:	78	/ wom	日期:	7018	(41	

油块旺~2796

第1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	多		. 12
	0	The	61/21

1(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 事職位,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	資料
公司	名稱
	1 4

簽署:	Ten Sin	日期:	7018	1 φ,	16
,,,,					

中年一分和品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第2類 — 受新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 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區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 業的詳細資料。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 「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 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 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 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詳細資料

註: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世) 与三月五世纪之际 聯	及 訂 、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7	120	4/19	日期]: Zo	18	16/	6	
		/	11//				 	(m)	

第2類 -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X/DIG 9/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f.t.	
	4

簽署:	- NEO LA	日期:	2018/4/6

主由失旺. 对加州

第2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_	運	7	LAR
, market	\triangle	MOU	4/11J

2(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從事任何已登記的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Q

簽署:	To The STO	日期:	2018/	4/6	
, , , , , , , , , , , , , , , , , , ,					

进班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第3類 — 股份

3(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
` ,	女)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
	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
	之一?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 註:
-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委員會以代名人身 分持有的股份。
- (c)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委員會成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委員會成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i>5</i> /	100/1
簽署:	7	The Sh	日期:	2018,	14/6

<u> 第3類 — 股份</u> 3(1) (續上頁)

X73/21-0A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簽署:	1 De M	日期:	2018/4/6
		-	

72 MacTio

<u> 第3類 — 股份</u>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21.4		
		NO
-1	THE SH	M n
	101	J 1 1/2

3(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或持有任何已登記公司或團體的股份,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簽署:	To The An	日期:	7418/	4/	6
	- // (-			

油块旺.

區議會名稱:

JAND KM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第4類 — 財政贊助

4.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委員會
	成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
	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
	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 — 🖼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a)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 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 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 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2,000元的實惠。
 -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包括在 內。
 -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 (e) 議員/委員會成員從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贊助,則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5,000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議員/委員會成員須根據本身所知的有關情況,考慮接受某項財務贊助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 * 「政治團體」的定義與《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中「政治性團體」 的定義一致。《社團條例》中的有關定義引述如下:

「政治性團體」指:

- (i)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ii)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若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
14th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athcal{A}
簽署: // //// 日期: // // // // // // // // // // // // //	$\underline{}$

油尖旺

Wall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23 20 M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委員會
	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到香港以外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
	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
	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
	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 註: (a)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在登記有關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時,請註明訪問或旅遊的日期、國家或地區、目的、贊助人姓名、參加的理由及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屬於這類別的利益須在訪問或旅遊結束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予以登記。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訪問日期	
訪問的國家/地方	
訪問目的	
參加訪問的理由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 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 /或膳宿津貼有關)	

簽署:	74	Ten 686)	日期:	7.018	(4)	6
		f				

油发旺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第63	類 —	土地	及物	業					
6.	你	在香港员	疂否直接	美或間 指	倿地 擁	有土均	也或物	勿業?	?				
	有		否		青在合义	窗空格,	<i>为劃"</i>	✓"號)					
註:	(a)			有一個內 在葵青	商業物第 區的葵	業"或 芳選區	"在	油尖匠	E區的	旺角記	異區技	確有一	個
	(b)	除非議員 亦為其帶					一或	一所自	E要及	經常	生自信	主的居	所
	(c)	任錢其記該透業人名何利個的公過,身人土益人個司其或分、地,名人的他從其受	均義利控人中有須擁益制持得。權持得	以或如或有任無登間果超,何自主。	, 持也百義義 員,物之/黃利置 員,數之/委益權	委如養五員,的員透過的, 員可透過的, 員亦土 會須地	成公司份員予或員司持,可多	擁或有即透記有其, 原語	夕他 凡以子 大人議 登名 員 人	或持人人 大學 一	業,員如置會,均會土該成	不屬成地上員論須員或地以是予持物或受	以登有業物託
													•
簽署	•	J.S.		AM		日邦	期:	<u>7e</u>	× 8	/ <	0 (6	

油尖旺

2 景层(桶)

區議會名稱:

第7類 — 客戶

7(1).	你有否以議員	員/委員會	成員身分	或以任何	可方式與	該身:	分有關	而向客	戶提
	供個人服務	, 並因此收	受該客戶	ラ付予的	薪金、酯	州金、	津貼或	其他實	[惠?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有關客戶的詳細資料。

- 註: (a) 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委員會成員或據其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 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在為客戶提 供服務前向客戶指出,根據《區議會常規》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 須向區議會申報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 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姓名或名 稱。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個人利益時若提及某間公司,須簡略說明該公司的 業務性質。
 - (e)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來說,以下列舉若干例子,以資說明,但並不表示只有屬於下述專業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才須登記這類個人利益;
 - (i) 身為會計師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工程計劃。
 - (ii) 議員/委員會成員受聘(例如獲公關公司或環保團體支付費用)確保 議員/委員會成員會注意某一觀點或問題。舉例來說,該觀點或問 題可以和區議會進行的辯論有關,或純粹是該機構擬據之向各議員 /委員會成員進行游說的問題。

詳細資料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客戶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13 Tan SAM	日期:	2018 14/6	
	7 3 77000 - 6.6			

通关旺. 76 區議會名稱: 議員/3	第7類 – 客戶 7(1) (續上頁) 委員會成員姓名: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

簽署:	73	Too All	日期:	70181	4/6
~~ I		// 000			· ·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7(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了任何在此類別下的已登記的工作 [,] 請在下 列出詳細資料。	表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1/2 N	in late	
簽署:	- 1 Jan 400	日期: <u> つの18 / 4 / 0</u>	

油失旺

TOTALAR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沙色高烟

第8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 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 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 註: (a)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及 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 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
 -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區議會常規》第 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 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48(15)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詳細資料		

一边关时 了和Sho

8 類		其他	可供		的利益
				O	續上頁)
姓名	:		至	B	SARA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工艺 花 州
1

		A. Ch	口曲・	2018	141	6
頗首.	_// X	- LAURIII	口 奶・		1	